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第13.09(1)條公告： 合營協議及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大自然地板與廣東廣新柏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大自然地板與廣東廣新柏高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木門及其他木製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大自然地板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持有合營公司的60%股本權益，而廣東廣新柏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的餘下40%股本權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大自然地板、廣東廣新柏高及廣東輕出平步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輕出平步須向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向合營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為3年零4個月，以從事木門及其他木製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合營公司將支付總租金人民幣7,500,000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大自然地板」)與廣東廣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廣新柏高」)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大自然地板、廣東廣新柏高與廣東輕出平步木業有限公司(「廣東輕出平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廣東輕出平步須向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向合營公司)出租一間位於珠海市金灣區聯港工業區雙林片區的工廠，連同若干機器及工廠設施(「該物業」)。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大自然地板
(2) 廣東廣新柏高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大自然地板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持有合營公司的60%股本權益，而廣東廣新柏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的40%股本權益。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協議的年期為八年。

其他主要條款

(1)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木門及其他木製產品。

(2)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將由大自然地板委任，而餘下一名將由廣東廣新柏高委任。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大自然地板
(2) 廣東廣新柏高
(3) 廣東輕出平步

根據租賃協議，廣東輕出平步以租期為3年零4個月，總租金人民幣7,500,000元，向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向合營公司)出租該物業，以供其從事木門及其他木製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租賃」)。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753.2平方米的土地。

該租賃的付款：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透過以下方式按60%及40%的比例分別由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向廣東輕出平步支付：

- (a) 於租賃協議日期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及首年租金的60%人民幣1,500,000元(「首次付款」)；
- (b) 於租賃協議日期後6個工作日內支付首年租金的40%人民幣1,000,000元；及
- (c) 分別於該租賃第2及3年開始時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

於成立合營公司時，租金須由合營公司支付予廣東輕出平步。

其他主要條款

- (1) 由廣東輕出平步移交該物業

廣東輕出平步於收取首次付款後8個工作日內，須向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移交該物業連同其上的所有設施(「該移交」)。

(2) 租賃開始日期

該租賃將自大自然地板、廣東廣新柏高及廣東輕出平步確認完成該移交之日起開始，為期3年零4個月(租金自租賃協議日期後第五個月起累計)。

(3) 承租人變動

根據合營協議，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將終止為租賃協議的承租人，而合營公司將成為租賃協議下的唯一承租人。

(4) 廣東廣新柏高的承諾

若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該物業，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將有權終止租賃協議，而廣東廣新柏高就所產生的責任和賠償向大自然地板及廣東廣新柏高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5) 續期優先權

該租賃協議過期後，合營公司將擁有優先權對該物業續租為期兩年，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800,000元對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或與廣東廣新柏高簽訂其他該等協議。

訂立合營協議及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木地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木材及地板產品的貿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為充分利用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分佈廣泛的分銷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可能選擇性與第三方產品夥伴合作，在品牌產品組合中另添產品，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及增闢收入來源。就木門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挑選具備相關生產經驗的公司，以本集團的新「大自然」子品牌生產新木門產品。

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擴闊本集團的品牌產品組合及增闢收入來源的機會。另外，透過與經驗豐富的生產商合作，本集團將可取得資源以進行木門的研究及開發及維持生產方面的靈活性及擴大本集團所擁有的生產能力而毋須作出龐大的資本開支以進行擴充。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合營公司的預期木門產量預期將約為5,000套。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兩份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廣東廣新柏高及廣東輕出平步的資料

廣東廣新柏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中高密度纖維板、中國馳名商標「PACO」(柏高)木地板及木門的製造和銷售。它擁有超過500家木地板專賣店。

廣東輕出平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造型複合門、平雕門、平板門的製造。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廣新柏高及廣東輕出平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